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113 學年度四技**技優甄審**入學錄取生**放棄錄取**資格聲明書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錄取系別		錄取生 聯絡電話	通訊處：
			手機：
監護人姓名		聯絡電話 (手機)	

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技二專**技優甄審**入學招生錄取貴校，

- 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
- 已完成報到，因個人因素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

本人了解並遵守「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後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入學資格」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申請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- 備註
- 錄取生如因故欲**放棄錄取資格者**，應填妥「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於**113年7月17日中午12:00前傳真**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並以**電話**確認收到傳真。
教務處傳真：08-7740338 或 08-7740298 (24 小時開放)
學校代表號：0912773202 或 (08)7703202 ，轉註冊組分機
6012(農學院、獸醫學院)、6013(農學院、人文學院)
6017(國際學院)、6022(管理學院)、6028(工學院)
 -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 -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「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**專科學校**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簡章」規定辦理。
 - 本表件資料供本校招生相關事務之資(通)訊服務使用。

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日